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書函

地址：320 中壢市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
聯絡人：許宴菱
電話：(03)4020789 #663
傳真：(03)2812005
電子郵件：yelihsu@e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環訓育字第1030006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doc.epa.gov.tw/MOATT_EETI/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下載密碼:7988f4)

主旨：為利有機農場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檢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指引1份，惠請公開於 貴署相關網頁供各有機農場參考並協助其申請認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2年12月22日總統副總統巡視花蓮縣指示事項「請環境保護署研議，協助有機農場取得〈環境教育法〉所規範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辦理。
- 二、請依環境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協助業管有意願之有機農場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三、貴管有機農場如有任何申請認證問題，歡迎洽詢本所環境教育小組03-4020789轉663許小姐俾便協助。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